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10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4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1 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铁工01
3. 债券代码:136199.SH
4.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0.5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0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3.07%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1月28日至 2019 年1 月27日)票面利率为3.0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83bp,即2019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代码:136199;债券简称:16铁工01。
2.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 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院1 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 周宇清
联系方式: 010-6622 9138
传真:010-6657 8950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6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5:00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副董事长文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勒恩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3人, 代表股份690,425,7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3,045,0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117,380,7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05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 代表股份4,698,74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32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7,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 代表股份3,381,338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236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6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1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5,0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57%;反对5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39%;弃权1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04%。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8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1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6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87%;反对8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9%;弃权1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04%。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0,255,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5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8,6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95%;反对5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1%;弃权11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04%。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80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6%;反对19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43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4,4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130%;反对19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2%;弃权43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8%。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499,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8%;反对92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2,5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879%;反对92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雷淼皓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书;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与CIMB Group Sdn Bhd (以下简称 “卖方” 或 “联昌集团”) 的相关收购。买方向卖方收购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已发行股本50%的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已于2018年1月18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2018年1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进展的公告》。关于买方与卖方前期商讨的收购卖方子公司目前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现金股票业务及证券保证金融资与股权融资服务业务的进展情况, 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买方与卖方拟于马来西亚进行以下交易:(1) 卖方的全资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MY合营企业”)收购Jupiter Securities SdnBhd(以下简称“MY经纪”)的全数已发行股本,该收购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2)MY经纪:(i)根据MY经纪与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拟订立的一项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MY业务转让协议一”) 收购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现金股票业务;(ii)根据MY经纪与CIMB Bank Berhad拟订立的一项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MY业务转让协议二”)收购CIMB Bank Berhad的股票融资及股权融资服务业务;(iii)根据MY经纪与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拟订立的一项股份销售协议收购CIMB Futures Sdn Bhd 的全数已发行股本(上述各自为一项“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该等转让协议”);(3)根据银河国际、联昌集团、MY合营企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买方及卖方分别认购MY合营企业部分股份;(4)卖方、买方及MY合营企业于MY交易完成日期(即MY转让生效日期前至少一个营业日,须经买方及卖方共同协商确定)订立MY股东协议(以下统称“MY交易”)。
就上述第三项内容,银河国际、联昌集团、MY合营企业已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MY股份认购协议”),MY合营企业已同意发行、银河国际已同意认购600,000股MY合营企业股份(以下简称“银河国际认购股份”)、联昌集团已同意认购545,000股MY合营企业股份(减去卖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以下简称“CIMB认购股份”)。考虑到卖方现持有55,000股MY合营企业股份以及卖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卖方应各自持有MY合营企业全数已发行股本的50%。
二、MY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买方: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卖方:CIMB Group Sdn Bhd,一家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及登记的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且由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以下简称“CIMB”)全资拥有。
CIMB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CIMB集团”)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领先的环球银行集团之一,为马来西亚第二大金融服务供货商(按资产计),其提供个人银行服务、商业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伊斯兰银行服务、资产管理及保险产品及服务。
3、MY合营企业: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一家于2018年8月21日在马来西亚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MY合营企业归属于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的收入约为134,495,000林吉特(约252,501,000港元)、税前利润约为36,373,000林吉特(约68,287,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MY合营企业归属于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的收入约为169,109,000林吉特(约317,485,000港元)、税前利润约为57,900,000林吉特(约108,701,000港元);于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的综合资产净值约为6.77亿林吉特(约12.71亿港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MY交易完成前, 卖方全资持有MY合营企业,MY合营企业全资持有MY经纪,MY经纪全资持有Jupiter Research Sdn Bhd、J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JS Nominees (Asing) Sdn Bhd、Jupiter Equities Sdn Bhd。
MY交易完成后, 卖方、买方将分别持有MY合营企业50%股权,MY经纪将全资持有Jupiter Research Sdn Bhd、J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JS Nominees (Asing) Sdn Bhd、Jupiter Equities Sdn Bhd、CIMB Futures Sdn Bhd。
三、MY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2、签订方:卖方、买方、MY合营企业
3、主体事项
MY合营企业已同意发行, 买方及卖方已分别同意认购银河国际认购股份及CIMB认购股份。MY交易完成后,卖方及买方应根据MY股份认购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各自持有占MY合营企业全数已发行股本的50%的普通股。
4、认购事项
按照MY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买方须按银河国际认购价认购银河国际认购股份,而卖方须按CIMB认购价认购CIMB认购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认购”)。
银河国际认购价为593,695,735林吉特 (约11.15亿港元),CIMB认购价为593,695,735林吉特(含其先前持有MY合营企业股份的出资),两者均受限于(1)股份认购完成前的期间,卖方通过MY合营企业向MY经纪注入的任何营运资金,该项注资已经买方及卖方书面批准;(2)估计交易成本及开支(包括印花税)由MY合营企业及MY经纪就该等转让协议及归属命令(吉隆坡的马来亚高等法院授予的命令,确认(i)MY业务转让协议一或MY业务转让协议二项下的业务转让计划及(ii)协议安排)产生;(3)完成审核调整(如有);(4)于MY交易完成时业务的估计营运资金水平(以下统称“MY认购事项”)。其后,MY合营企业将通过认购MY经纪的新普通股将MY认购事项所得款项注入MY经纪,以为该等转让协议所载的MY经纪进行的收购事项以及上述目的提供资金。
MY经纪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支付的对价(须进行完成审计调整(如有)),将经卖方与买方按公平磋商原则, 并考虑到MY经纪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所收购的业务的未来前景、可比较市场交易及相应的资产净值而厘定。银河国际认购价将于MY交易完成时由银河国际向MY合营企业以现金支付。MY认购事项须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于MY交易完成时以现金支付。
5、先决条件
MY交易须待以下先决条件于MY最后截止日期(指以下的较后者(i)MY股份认购协议日期起的六个月后;及(ii)卖方、买方和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签署的买卖协议交割后的一个月)前达成或获豁免,方可完成:
(1)MY交易完成时,对MY经纪进行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确属重要的任何授权(定义于MY股份认购协议记载)并未被撤销、终止、注销、拒绝给予或不获更新;
(2)Bank Negara Malaysia 授予有关(i)注册成立MY合营企业;(ii)卖方收购MY经纪的股份(就该目的而言,有关协议的订约方已改由MY合营企业代替);及(iii)签立该等转让协议的批准并未被撤回或撤销,且继续具有十足的效力和效果;
(3)该等转让协议已成为无条件;
(4) 卖方确认已于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关在MY交易完成前经营业务的若干承诺及限制,并于MY无条件日期(指MY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将获达成或豁免的截止时间当日)就此提供书面确认;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定义于MY股份认购协议记载),且于MY无条件日期持续存在,而卖方于MY无条件日期提供书面确认,表明卖方并不知悉任何该等重大不利变动的发生或持续存在,前提是若卖方于MY无条件日期前对重大不利变动的影响作出补救并使买方合理地满意,则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概不应被视为已发生及持续存在;
(6)MY交易完成时若干基本保证(定义于MY股份认购协议记载)均为真实准确且由卖方于MY无条件日期提供书面确认;
(7)归属命令已被授出;及
(8)卖方确认,MY经纪(i)并无终止经营其业务;(ii)目前并非处于接管或清盘阶段;及(iii)概无任何人士提出呈请以将MY经纪进行清盘(任何该等属琐屑无聊或无理缠扰性质的呈请除外)。
买方可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条件(1)、(4)、(5)、(6) 及(8) 所载的全部或任何条件。
若MY最后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任何先决条件未获达成或豁免,则卖方及买方可通过相互协议的方式将MY最后截止日期顺延。
6、MY交易完成
MY交易完成将于MY转让生效日期前至少一(1) 个营业日落实。MY交易完成后,卖方及买方各自将持有MY合营企业已发行股本的50%。
7、MY股东协议
MY交易完成后,卖方、买方及MY合营企业应订立MY股东协议,据此卖方及买方同意MY合营企业将作为合营企业,于马来西亚经营现金股票、研究及相关证券业务。MY合营企业的资金需求可透过其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各种资金工具达成。
8、保留事项
根据MY股东协议,卖方及买方已同意若干保留事项,有关事项将不会由MY合营企业任何成员公司及其联属公司承担,除非取得买方及卖方各自的书面批准(只要卖方持有最少10%的MY合营企业股份)。
9、股份处置的限制
除非MY股东协议允许,否则不得处置任何MY合营企业股份或MY合营企业股份中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10、禁售期
在下列事件之前不得转让MY合营企业股份:(1)(如属买方) 完成后第三周年;及(2)(如属卖方)卖方或买方根据MY股东协议条款行使下文“卖出和买入选择权”部分所述的选择权的约定时间届满,根据MY股东协议条款允许的转让、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转让股份及行使卖出和买入选择权的情形除外。
11、股东优先购买权
在转让任何MY合营企业股份(MY股东协议下允许的转让除外)之前,拟转让其MY合营企业股份的股东须向MY合营企业(其将作为相关股东的代理人)提供通知,让其他MY合营企业股东有机会根据MY股东协议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买方行使任何该等权利,可能须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所规限。
12、发生违约事件时的MY合营企业股份转让
如果发生与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以下简称“MY违约股东”)有关的违约事件(定义见MY股东协议)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则其他MY合营企业股东(MY违约股东的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除外)(以下简称“MY非违约股东”)可要求MY违约股东按相关MY合营企业股份当时的市场价值的折让或溢价, 出售其所有MY合营企业股份或购买所有MY非违约股东的MY合营企业股份。MY股东协议下的违约事件概述如下:
(1)违反MY股东协议的规定出售任何MY合营企业股份;
(2)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重大或持续违反MY股东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
(3)若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的控制权(定义见MY股东协议)出现变动;
(4) 为了就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或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清盘或重组(具有偿债能力的合并或重整除外)或在破产时委任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受托人而展开任何法律程序或步骤;
(5) 就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设立的任何抵押品的持有人采取任何步骤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6)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的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遭到查封、扣押、执行或任何类似法律程序;
(7)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8) 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订立或不论通过其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任何建议、认许或批准)(i)与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债权人制定有关其事务的计划安排;或(ii)MY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就债务重组目的与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妥协或安排;或
(9)任何MY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全面或部分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其业务。
13、卖出及买入选择权
卖方建议授予买方买入选择权,而买方建议授予卖方卖出选择权,可于MY交易完成后按事先协议期间行使,允许卖方出售和买方购买MY合营企业股份,此将导致买方分阶段增持MY合营企业股份。
自完成后分别满36个月及42个月起计6个星期期间的任何时间,卖方可根据买方授予的卖出选择权出售, 买方可根据卖方授予的买入选择权购买MY合营企业股份 (按根据MY股东协议条款计算的行使价, 且免于所有产权负担及连同所有随附的权利)(以下分别简称“首份MY选择权”及“第二份MY选择权”)。若获行使,首份MY选择权将使买方持有的MY合营企业股份增加至占当时已发行的MY合营企业股份(且不少于)75%。若获行使, 第二份MY选择权将针对卖方及其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持有的所有 (而非部分)余下MY合营企业股份行使。
行使首份MY选择权或第二份MY选择权须待卖方的最终母公司遵守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颁布的主板市场上市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取得一切所需监管批准,方告作实。若首份MY选择权或第二份MY选择权的行使须根据上市规则取得本公司股东的批准,则除非已根据上市规则取得本公司股东的批准,否则不得行使有关选择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中国证券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CIMB集团为一家于东盟的领先金融机构,覆盖东盟内其中九个国家。本公司将致力于建立并进一步增强国际业务作为长期战略发展的一部分,而与CIMB集团的合作将为本公司建立更为全面的平台,为本公司在中国、东南亚及全球的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创造一个独特的机会。
MY交易项下各项协议的条款由其订约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且本公司董事认为,相关协议及MY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MY交易完成须待MY股份认购协议、MY股东协议及该等转让协议所载的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由于MY交易可能或可能不会完成,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12月17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000万元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国家开发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国开201864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编号:GKCB201864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总额:62,000万元
6.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7. 投资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
8. 提前终止权:国家开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投资范围:拟投资60%-100%的债券及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0%-90%的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协议存款组合。
10.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2017年6月至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总额(万元)	起息日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到期收益(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6/6	97天	3.00%	是	39.86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7/6/6	188天	3.40%	是	176.15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50	2017/6/6	371天	3.50%	是	932.05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CSZ00647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8,800	2017/6/5	92天	1.35%-3.85%	是	376.52
5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719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0	2017/6/7	92天	3.70%	是	596.87
6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700	2017/6/15	90天	4.20%	是	28.04
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本收益型	32,100	2017/6/15	180天	4.20%	是	662.87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CSZ00836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9,000	2017/9/6	92天	1.35%-4.04%	是	397.14
9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743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7/9/8	91天	3.70%	是	553.48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9/12	97天	3.50%	是	187.95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CSZ00998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9,800	2017/12/7	90天	1.35%-4.10%	是	402.36
12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768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7/12/11	91天	3.70%	是	553.48
13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2,500	2017/12/12	90天	4.40%	是	357.50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2017/12/12	98天	3.50%	是	136.26
1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17/12/20	96天	4.00%	是	107.31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CSZ01208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18/3/7	92天	1.35%-4.20%	是	370.52
17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8149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	2018/3/13	92天	3.80%	是	565.11
1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2,800	2018/3/13	90天	4.50%	是	364.90
1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3/21	96天	4.00%	是	157.81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3/27	93天	4.00%	是	71.34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51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6/12	90天	1.35%-4.30%	是	424.11
2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33,000	2018/6/13	91天	4.55%	是	371.20
2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00	2018/6/13	92天	3.70%	是	145.49
24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837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6/14	91天	4.05%	是	605.84
2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27	92天	3.70%	是	186.52
2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768	结构性存款	33,400	2018/9/12	92天	1.35%-3.75%	是	308.84
2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33,500	2018/9/13	92天	3.95%	是	327.14
28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8531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	2018/9/14	91天	3.60%	是	547.50
2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9/17	93天	3.70%	否	
3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	2018/10/9	92天	3.40%	否	
3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968	结构性存款	33,700	2018/12/12	91天	1.35%-3.70%	否	
3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33,900	2018/12/13	91天	4.00%	否	
33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864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	2018/12/17	91天	3.50%	否	
未到期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66,100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3,567,6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4,534,7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89,032,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486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00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薛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居昊、闫峻、宋炳方、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3人,刘济平、张敬才、汪红阳、朱武祥、王文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